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鸿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  
料胶袋5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鸿光塑料包装厂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江海区鸿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胶袋5吨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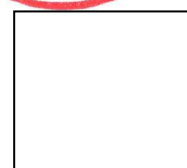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1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江海区鸿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胶袋5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13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ALYOW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江海区鸿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胶袋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冯利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70，信用编号BH0171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冯利珍（信用编号BH017147）、陈梓建（信用编号BH06727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ALY0W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ALY0W9K）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江门市江海区鸿光塑料包装厂（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鸿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胶袋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ar52y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0年4月13日

打印编号：176820045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r52y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鸿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胶袋5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鸿光塑料包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586375642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润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润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润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QW9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冯利珍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70	BH0171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利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17147	
陈梓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 监督检查清单	BH067276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附表 .....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鸿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胶袋 5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村工业开发区（土名庙后围）内		
地理坐标	（E 113 度 5 分 5.189 秒，N 22 度 32 分 34.7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2024-2025 年）工作方案》，本项目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整治提升企业，现已经完成治理设施安装，正在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村工业开发区（土名庙后围）内，根据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对礼乐街道部分村级工业集聚区地块的规划意见》（江海自然资函〔2023〕1274号），在城市改造规划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所在地块可暂时维持当前状况工业用地性质使用。本项目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因此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 3、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内、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至江门水道。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14号），江门水道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以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属于2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3、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1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6.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关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材料。</p>	符合
1.2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p>	符合
<b>2.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b>			
2.1	<p>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调配。</p>	符合
2.2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6.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p>	符合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GB 38507-2020) 相关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材料。本项目吹膜、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2.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b>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b>			
3.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将加强使用过程有机废气收集控制，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3.2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向主管部门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核发的执行，确保不超过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b>4.《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b>			
4.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使用桶装储存于原料仓库中，LDPE、HDPE 使用 25kg 袋装储存于厂区。	符合
4.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材料存放于室内密封保存。	符合
4.3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吹膜、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符合
4.4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体原辅材料使用密闭桶装。	符合
4.5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	本项目粒状原辅材料使用密闭桶装。	符合

	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b>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实施）</b>			
5.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符合
5.2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旅游区、居住小区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符合
5.3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b>6.《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b>			
6.1	表 1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检测结果为 6.5%。	符合
<b>7.《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截取印刷行业）</b>			
7.1	凹印	用于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墨，VOCs≤30%。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和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为 6.5%
7.2	过程控制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原辅材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3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小于 80%。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时不分装。
7.4		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 25kg 桶在厂区内转移输送。

	7.5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VOCs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7.6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	符合
	7.7	末端治理	吸附技术+燃烧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RTO”和“活性炭吸附/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CO”。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7.8		吸附技术+冷凝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活性炭吸附+热氮气再生+冷凝回收”。		符合
	7.9		燃烧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减风增浓+RTO/CO”。		符合
	7.10	环境管理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已建立水性油墨、塑料颗粒等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7.11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项目已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7.12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	本项目已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资质佐证材料。		
7.13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本项目取得排污证后按照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7.14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		符合
7.1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符合
7.16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用密闭的包装容器储存,废包装容器拟储存在密闭的危废仓库内	符合
7.17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符合
<b>8.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相符性分析</b>					
<b>一、通用要求：运行维护、规范排放口、台账记录管理要求</b>					
8.1	收集与运输	有机废气收集与输送	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	符合
8.2	运行管理	治理设施开关机	治理设施先启后停,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
8.3		治理设施运行限值管理	设定控制指标,设置安全运行范围限值, RTO、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CO、RCO 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进入	项目使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不使用 RTO、TO、CO、RCO 等。	符合

				活性炭的废气温度小于 40℃、湿度小于 7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必须同步配套主要产 VOCs 生产设施或装置的用电量及生产时长(涉及气动高压喷涂工序的仅监控治理设施风机)、(催化)燃烧机实时运行温度的过程监控,并将相关数据同步上传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8.4		治理设施维护	治理设施故障、出现安全报警时应停止生产加工及设施运行,及时维护。	本项目可以保证治理设施故障时停产,及时对其进行维护。	符合
	8.5		过程监控设备安装	采用焚烧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同步配套主要 VOCs 生产设施或装置的用电量及生产时长(涉及气动高压喷涂工序的仅监控治理设施风机)、(催化)燃烧机实时运行温度的过程监控;采用冷凝与吸附-脱附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同步配套冷凝设施的冷凝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相关数据同步上传市生态环境局平台。	本项目不使用焚烧治理技术。	符合
	8.6		治理设施管理记录	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	项目有专人负责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	符合
	8.7		活性炭形状要求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符合

	8.8		换炭要求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的，及时进行脱附再生，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数到达 20 次以上的应进行更换(使用时间达到 2 年的应全部更换)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2 次/年。	符合
	8.9		换水要求	喷淋水不少于每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不产生喷淋废水。	符合
	8.10	规范排放口设置	监测断面	设置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孔各 1 个	本项目设置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孔各 1 个	符合
	8.11			优先选择在的排气筒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且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geq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geq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项目遵循规范排放口设置。	符合
	8.12			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m，B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m。		符合
	8.13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法兰内径应不少于 80mm，不使用时应用		符合

				法兰盲板密封,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8.14		采样平台	采用平台设置应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的工作平台要求。		符合
	8.15		采样供电	主要排放口应设置220V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三相接地线、不少于2个插座,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10A,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其他排放口工作平台50m内应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2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50m。		符合
	8.16		安全通道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平台设置离地面高度 $\geq 2\text{m}$ 时,应建设通往平台的斜梯/Z字梯/旋梯,梯段宽度应不小于0.9m,爬梯的角度应不大于50。		符合
	8.17	台账记录	台账管理	整理保存企业三年内涉VOCs原辅材料、产品产量、型号、名称、VOCs含量等相关材料;能源消耗量。	项目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符合
	8.18			保存、登记废水、废渣、活性炭、原料盛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产生量、转移量及转移的时间和接收单位		符合
	8.19			治理设施维护保养、物料耗材更换信息登记记录		符合

	8.20			编制重点行业 VOCs 规范化治理减排手册,并保存相关图片、证明材料		符合
<b>二、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治理要求（试行）</b>						
	8.21	源头削减	橡胶、塑料	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再生橡胶》(GB13460-2008)。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本项目不使用橡胶。	符合
	8.22	过程控制	炼胶、压延、发泡、成型、热熔	固态投料工位须设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使用颗粒态原材料,基本不产生粉尘,故不设置收集装置。	符合
	8.23			炼胶、压延、发泡、成型工序须设置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吹膜、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	符合
	8.24			改性塑料加热熔融段抽真空高浓度废气须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引至末端治理设施处理。	项目吹膜、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8.25			VOCs 产生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geq 0.3$ 米/秒。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速为 0.4m/s。	符合
	8.27			末端治理	末端治理设备	淘汰简易喷淋塔,采用旋流喷淋塔等高效喷淋装置,按时按量更换喷淋水。
	8.28	炼胶、压延、发泡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工艺的,水喷淋环节须安装温控系统,保障废气降低至 60℃或以下才进入静电处理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压延、发泡工序。			符合

	8.29			含 VOCs 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须最大可能做好废气除漆雾、脱水除湿、除油等预处理工作,加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	建议项目使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8.30			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涂布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蓄热高温脱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直接焚烧法(RTO)、蓄热式催化焚烧法(RCO)、沸石转轮吸附高温脱附燃烧等其他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	符合
<b>三、包装印刷业治理要求</b>						
	8.31	源头削减	胶印、凹印、丝网印、印铁制罐、柔印、复合、涂布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制》(GB38507-2020)要求;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38508-2020)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6.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关要求。	符合
	8.32	过程控制		鼓励企业加大研究适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印刷工艺及印刷设备,大力开发市场,培养接受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印制的印刷产品。复合、涂布采用无溶剂型、水性物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6.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关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原材料。	符合
	8.33			胶印、柔印、印铁制罐采用集中(中央)供墨设备系统。	本项目不使用胶印、柔印、印铁制罐。	符合
	8.34			设置专用调墨(胶)间,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	本项目不设置调墨间。	符合

				统；油墨输送、转移、存放均密闭操作		
	8.35			凹版印刷的印刷、复合生产线设置全密闭独立隔间,配置抽风设施有效收集车间烘干干燥有组织废气和墨槽、溶剂槽、调墨间等其他环节无组织废气。其它产生 VOCs 工序不具备整体收集的条件,可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geq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印刷工序废气采用密闭收集。	符合
	8.36			印刷机烘箱密闭,保持负压,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后接入治理设施。	本项目印刷不使用烘箱。	符合
	8.37			采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38			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或墨槽、复合机溶剂槽安装盖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39			废油墨桶、溶剂桶、胶粘剂桶、清洗剂桶等加盖;废润版液、清洗液、橡胶布密闭收集存放,集中放置专门场所并设置废气抽风收集设备。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用密闭的包装容器储存,废包装容器拟储存在密闭的危废仓库内	符合
	8.40	末端治理	末端治理设施	凹版印刷原辅材料单一组分溶剂宜采用吸附冷凝回收,混合溶剂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RCO/CO、RTO、TO 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8.41			印刷相关工序高浓度和低浓度 VOCs 废气宜实行分类收	项目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集治理，高浓度废气直接焚烧，低浓度废气浓缩后处理，如凹版印刷烘干工序高浓度废气收集后直接入焚烧设施，油墨调墨、印刷等工序所生产较低浓度废气收集后接入吸附浓缩设施后焚烧处理。		
8.42			印铁制罐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RCO/CO、RTO、TO等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43			其他印刷工艺类型宜采用吸附浓缩+RTO/RCO/CO等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表2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至江门水道。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14号），江门水道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以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属于2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	---	----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0420002），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3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420002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符合；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符合要求。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不属于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本项目项目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VOCs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和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为6.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表1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属于该标准中所规定的低挥发性油墨。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分散供热锅炉。

		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本项目落实节水措施。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本项目落实了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项目。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玻璃、化工等行业。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项目。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项目。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行业。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

	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4-2.【土壤/限制类】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4-3.【土壤/综合类】	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园区，不属于新建的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已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	本项目已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拟实施污染物减量替代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符合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已采用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拟实施减量替代	符合
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已建成危废管理制度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符合

	<p>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江门水道。</p>	<p>符合</p>
	<p>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江门市江海区鸿光塑料包装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新华村工业开发区（土名庙后围）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 113 度 5 分 5.189 秒，N 22 度 32 分 34.728 秒），占地面积 19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胶袋的生产，年产塑料胶袋 5 吨。</p>				
	<p><b>2、主要工程内容</b></p> <p>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下表。</p>				
	<p><b>表 5 项目工程组成表</b></p>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19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平方米，主要用于吹膜、印刷、切袋。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成品储存	
			办公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占地约 5 平方米；建设规范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5 平方米。		
	<p><b>3、产品方案</b></p> <p>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p>				
	<p><b>表 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b></p>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照片
	1	塑料胶袋	5	吨/年	
	<p>备注：企业胶带规格种类繁多，最小规格 15cm*15cm，0.25g/个，最大规格为 3m*25cm，75g/个，则年产量约为 66666 个-2000 万个</p>				
	<p><b>4、原辅材料消耗</b></p> <p>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p>				

表7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性状	包装形式	存储位置
1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3	1	吨/年	固态	25kg/袋	生产车间
2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2	0.5	吨/年	固态	25kg/袋	
3	水性油墨	0.025	0.025	吨/年	液态	25kg/桶	
4	润滑油	0.1	0.1	吨/年	液态	25kg/桶	

表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挥发份占比
低密度聚乙烯	/	低密度聚乙烯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简称 LDPE) 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 由乙烯单体在高压条件下经自由基聚合反应制得, 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的蜡状颗粒, 密度范围为 0.910-0.925 g/cm <sup>3</sup> 。其分子主链含有大量长支链结构, 导致分子链排列不规整、结晶度较低 (约 55%-65%), 赋予材料优异的柔软性、延伸性和透明性。	/
高密度聚乙烯	/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是一种由乙烯单体在低压条件下通过配位聚合反应 (如齐格勒-纳塔催化剂) 制得的线性热塑性树脂, 呈乳白色蜡状颗粒或粉末, 无毒无味, 密度范围为 0.941-0.965 g/cm <sup>3</sup> 。其分子链支化少、排列紧密, 结晶度高达 80%-90%, 赋予材料高强度、高刚性和优异的化学稳定性。	/
水性油墨	水性聚氨酯树脂 23%、N,N 二甲基乙醇胺 0.5%、无水乙醇 10%、黑色粉 15%、水 51.5%	密度: 1.0-1.2; 酸碱性: 微碱性; 水性溶解性: 水可稀释; 酸碱值: 7.0-9.0; 熔点范围: -6-0 °C; 沸点范围: 100-110 °C	6.5%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数量 (台)	用途	年运行时间
1	印刷机	/	2	印刷	2400h
2	吹膜机	/	2	吹膜	
3	分切机	/	6	切袋	

6、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生活和消防共用 1 套给水系统，取水来自本地的自来水管网，新鲜水年用量约 20 吨/年。

(2) 排水工程：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 2 套排水系统，分别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3) 供电工程：电力从本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0.8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 7、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据总投资比例 20%，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组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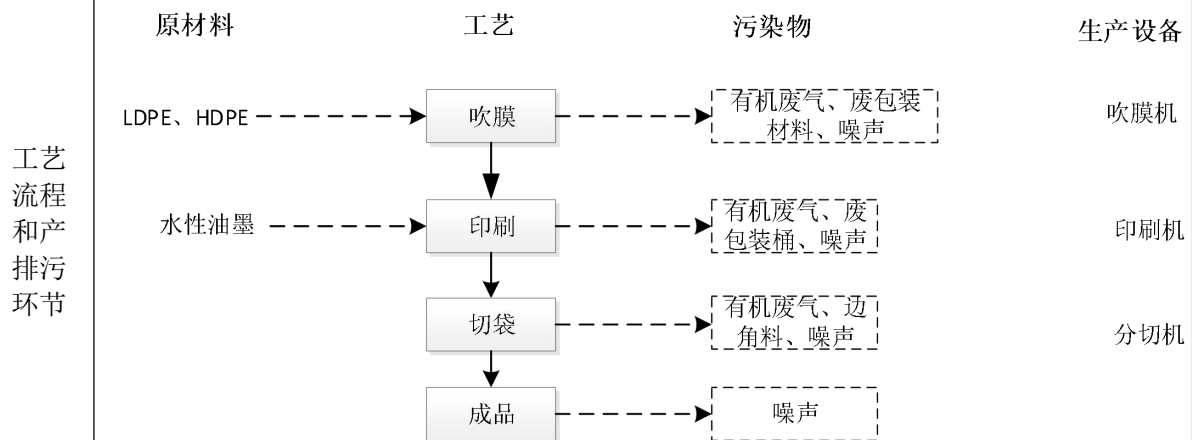
表 1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4
2	废气治理 噪声	废气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设备噪声	消声垫	0.1
3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清理	0.1
4		一般固废	交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5		危废	存放在临时危废存放点，交资质单位处置	0.4
合计				3

### 8、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 2 人，工作制为白天一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吹膜：**将外购的 LDPE、HDPE 分别加入吹膜机料筒内，通过挤出机加热熔化（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50-180℃），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得到薄膜，薄膜在空气中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少量恶臭、原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印刷：**成型后的产品通过印刷机印刷所需要的图案，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和机械噪声。

**切袋：**印刷后的塑料薄膜通过分切机制成客户需求的塑料薄膜袋，切袋后即成品，该工序需要对刀片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故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塑料薄膜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2、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吹膜工序	有机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	VOCs
	切袋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切袋工序	边角料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
	印刷	废包装桶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擅自投入生产设备，进行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2024-2025 年）工作方案》要求，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建设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一个月内完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编写环评文件并报送至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已按《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配套完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现正式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原有污染问题见下表。

**表 12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型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无	无

	废气	吹膜、印刷废气	/	未完善废气治理设施	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无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交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处理处置	无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未签订危废协议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或供应商回收处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p> <p>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参考《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4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p>							
	<b>表 13 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7	60	11.7	达标
	2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8	40	70	达标
	3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9	60	81.7	达标
	4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5	30	83.3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0.9	4	22.5	达标
	6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75	160	109.4	不达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24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VOCs、SO<sub>2</sub>、NO<sub>x</sub>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VOCs、NO<sub>x</sub>和烟（粉）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防控，实现重点行业VOCs、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至江门水道，纳污水体为江门水道。</p>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14号），江门水道水质目标为Ⅲ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表**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5年第三季度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礼大桥	Ⅲ	Ⅱ	--
2025年第三季度	江门水道	江海区 新会区	会乐大桥	Ⅲ	Ⅱ	--

由上表可见，江门水道水质中所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以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本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的分析作为评价依据：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距离本项目西北面10米处有新宁里居民区，西面18米处有新丰里居民区，需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对新宁里和新丰里的噪声影响，江门市江海区鸿光塑料包装厂于2025年10月24日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宁里和新丰里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2025.10.24	新宁里楼外1m处 N1	54	46

	新丰村楼外 1m 处 N2	55	46
	气象参数：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7m/s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60	5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环境噪声。			

从上表可知，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企业对危废间等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在加强环境管理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见下表：

表 16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宁里	-15	0	居民	约 1200 人	大气二级功能	西北	10
新联小学	-275	121	居民	约 800 人	大气二级功能	西北	293
新丰村	-22	-23	居民	约 3000 人	大气二级功能	西	18
新创村	-20	-312	居民	约 2000 人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310
永贤里	0	-366	居民	约 500 人	大气二级功能	南	366
茂隆里	22	-275	居民	约 1500 人	大气二级功能	东南	319

环境  
保护  
目标

武东幼儿园	223	-298	居民	约 500 人	大气二级功能	东南	365
东隆里	234	-88	居民	约 1500 人	大气二级功能	东南	366
仁厚里	161	0	居民	约 1100 人	大气二级功能	东南	161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7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X	Y			
1	新宁里	-15	0	10	西北	2 类
2	新丰村	-22	-23	18	西	2 类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表 18 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单位：mg/L）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5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300	≤150	≤180	≤30	≤5

### 2、废气

（1）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印刷工业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9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吹膜、印刷工序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00	/	/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70	/	/	GB41616-2022
			70	/	/	GB41616-2022 与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较严者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14554-93
印刷工序		总 VOCs	120	*2.55	2.0	DB44/815-2010
备注：*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照限值的 50%执行。						

**表 20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GB41616-2022	非甲烷总烃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总烃	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1 噪声执行标准（摘录）**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p><b>4、固废</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处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量为 0.0072t/a。建议 VOCs 总量指标为 0.0072t/a。</p> <p><b>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b></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具体产排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口</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产生量(m<sup>3</sup>/h)</th> <th>产生浓度/(mg/m<sup>3</sup>)</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工艺</th> <th>处理效率%</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排放量(m<sup>3</sup>/h)</th>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吹膜、印刷废气</td> <td>吹膜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 rowspan="3">产污系数</td> <td rowspan="3">5000</td> <td>0.5</td> <td>0.003</td> <td>0.006</td> <td rowspan="3">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90</td> <td>是</td> <td rowspan="6">物料衡算</td> <td rowspan="3">5000</td> <td>0.05</td> <td>0.0003</td> <td>0.0006</td> <td rowspan="3">DA001</td> <td rowspan="6">2400</td> </tr> <tr> <td>印刷机</td> <td>VOCs</td> <td>80</td> <td>0.133</td> <td>0.0007</td> <td>0.0016</td> <td>90</td> <td>是</td> <td>0.017</td> <td>8×10<sup>-5</sup></td> <td>0.0002</td> </tr> <tr> <td>吹膜机</td>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0.003</td> <td>0.006</td> <td>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性能</td> <td>/</td> <td>是</td> <td>/</td> <td>/</td> <td>0.003</td> <td>0.006</td> <td>/</td> </tr> <tr> <td>VOCs</td> <td>/</td> <td>/</td> <td>2×10<sup>-4</sup></td> <td>0.0004</td> <td>/</td> <td>是</td> <td>/</td> <td>/</td> <td>2×10<sup>-4</sup></td> <td>0.0004</td> <td>/</td> </tr> <tr> <td>臭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吹膜、印刷废气	吹膜机	非甲烷总烃	50	产污系数	5000	0.5	0.003	0.006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物料衡算	5000	0.05	0.0003	0.0006	DA001	2400	印刷机	VOCs	80	0.133	0.0007	0.0016	90	是	0.017	8×10 <sup>-5</sup>	0.0002	吹膜机	臭气浓度	/	/	/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3	0.006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性能	/	是	/	/	0.003	0.006	/	VOCs	/	/	2×10 <sup>-4</sup>	0.0004	/	是	/	/	2×10 <sup>-4</sup>	0.0004	/	臭气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吹膜、印刷废气	吹膜机	非甲烷总烃	50	产污系数	5000	0.5	0.003	0.006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物料衡算	5000	0.05	0.0003	0.0006	DA001	2400																																																																																																										
	印刷机	VOCs	80			0.133	0.0007	0.0016		90	是			0.017	8×10 <sup>-5</sup>	0.0002																																																																																																												
	吹膜机	臭气浓度	/			/	/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3	0.006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性能	/	是	/	/		0.003	0.006	/																																																																																																													
		VOCs	/	/	2×10 <sup>-4</sup>	0.0004	/	是	/	/	2×10 <sup>-4</sup>		0.0004	/																																																																																																														
		臭气	/	/	/	/	/	/	/	/	/		/	/																																																																																																														

		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出口风速	类型 (主要/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DA001	15	0.34	25	15m/s	一般排放口	E113.090296° ; N22.540344°

**吹膜工序废气：**项目吹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的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处理效率为 0%时，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5 吨/年，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为 0.012t/a。

**恶臭：**项目在吹膜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本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

**印刷工序废气：**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 0.025t/a，挥发分含量为 6.5%，故该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25×6.5%=0.002t/a。

**切袋工序废气：**本项目切袋工艺中只对刀片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C，低密度聚乙烯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80°C 以上，低密度聚乙烯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加热温度小于塑料分解温度，加温状态下薄膜仅是熔化、不会分解，且由于粘合时间短，粘合处面积很小，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吹膜机上方设置三面包围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4m/s，将印刷机设置在密闭房间中，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敞口面控制风速不少于 0.3m/s 的通过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包围型集气罩效率为 50%”。单层密闭正压，取值为 80%。则吹膜工序收集效率为 50%，印刷工序收集效率为 80%。

**处理措施：**吹膜、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2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3年11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年2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年12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50%~90%之间。本项目在按照规范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提下,环评认为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高于平均水平,即是高于70%;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00\%-(100\%-70\%) \times (100\%-70\%) \approx 90\%$ 。

**吹膜工序风量核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Q——风量,  $m^3/s$ ;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v_x$ ——空气吸入风速,  $v_x=0.25\sim 2.5m/s$ ; 本项目取  $0.4m/s$ 。

**表 24 吹膜工序风量计算表**

排气筒	位置	集气罩形式	数量(个)	尺寸(m)	周长( $m^2$ )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计算风量( $m^3/h$ )
DA001	吹膜机	上吸式集气罩	2	0.4×0.3	1.4	0.2	0.4	1129

**印刷工序风量核算:** 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12次/h,本环评取12次/h。

车间所需新风量 = 换气次数 × 车间面积 × 车间高度

$$\text{废气捕集率} = \frac{\text{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text{车间所需风量}}$$

本项目印刷区域设置密闭(尺寸为:长6m\*宽4m\*高4m),根据上式计算可得印刷工序所需新风量为  $1152m^3/h$ 。

故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1129+1152=2281m^3/h$ ,考虑到损耗,设计风量取  $5000m^3/h$ 。

### (3) 可行性分析

表 25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及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	
吹膜、印刷	吹膜机、印刷机	吹膜、印刷	非甲烷总烃	GB41616-2022 与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较严者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属于 HJ1122-2020 表 A.2 中“非甲烷总烃特征物质-吸附”	一般排放口
			VOCs	DB44/815-2010			是, 属于 HJ 1066—2019 表 A.1 的“活性炭吸附”	

### 1.3 非正产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 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吹膜、印刷工序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03	0.5	15min	1×10 <sup>-7</sup>	停工
			VOCs	0.0007	0.133	15min	1×10 <sup>-7</sup>	停工

注: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 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 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旦出现故障, 应该立即停工、维修, 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才能复工。运营期间, 项目做好废气的有效收集与净化处理,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及时检查设备工况, 保障废气处理装置稳定可靠的运行。

###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表 4、表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表 2 和表 3,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总 VOCs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总 VOCs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表明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处理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以总 VOCs 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

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项目员工为 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0t/a。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18t/a,其污染物主要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2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室	员工厕所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8	250	0.005	3t/d	三级化粪池	50	是	18	125	0.002	2400	2400
			BOD <sub>5</sub>			150	0.003			50	是		75	0.0014		
			SS			150	0.003			60	是		60	0.0011		
			总磷			4.1	0.000074			20	是		3.3	0.000059		

			氨氮			20	0.0004			10	是		18	0.0003		
--	--	--	----	--	--	----	--------	--	--	----	---	--	----	--------	--	--

注：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 染物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地区生活污水 TP 产生浓度为 4.1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Cr50%、BOD<sub>5</sub>50%、SS60%、氨氮 10%、TP20%。

## 2.4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sup>a</sup>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间断排放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084836° 纬度 22.54332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COD <sub>Cr</sub>	300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BOD <sub>5</sub>	150			
							SS	180			
							NH <sub>3</sub> -N	30			
							总磷	5			

### 2.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始建于 1998 年 12 月，占地面积约 8.9 公顷，设计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0 万吨/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5 万吨/天）于 2001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采用 A<sup>2</sup>/O 工艺，服务范围包括江门市旧城区由港口路至跃进路、建设路、胜利路到西区大道以东至江门河地区，服务人口约 17.7 万，服务总面积约 4.72 平方公里，厂外集污管总长约 4.974 公里。2002 年 9 月 29 日，工程经广东省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15 万吨/天）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投入试生产运行，采用 A-A<sup>2</sup>/O 工艺，服务范围包括江门市蓬江岛、北街区、白沙工业区、北街桥以南河南片及部分礼乐地区，服务人口约 35 万，新增服务面积约 27.23 平方公里，新增厂外集污管网总长约 31.819 公里。2012 年 5 月 31 日，工程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扩容及提标改造，扩容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城市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22 万吨/天，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河。

**表 30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300	150	180	30	40	5.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40	≤10	≤10	≤5 (8) *	≤15	≤5.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t/a，0.06m<sup>3</sup>/d < 22 万 m<sup>3</sup>/d，因此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也符合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31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工序/ 生产线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效果 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A)		(A)	
印刷	印刷机	频发	2	经验法	75	墙体隔声	30	类比法	50	2400
吹膜	吹膜机	频发	2		80	墙体隔声	30		50	
切袋	分切机	频发	6		80	墙体隔声	30		50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代替 HJ 2.4—2009），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6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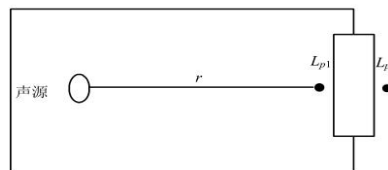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转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转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贡献值	59.88	59.81	59.76	59.86
标准值	昼间≤60dB(A); 夜间不生产			
达标情况	达标			

### ③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

项目厂房每一面墙可以当成一个面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敏感点处贡献值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a$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高度），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即是车间边界与厂界非常接近时，不考虑衰减，直接以该侧车间边界值作为项目厂界预测值。

当  $a/\pi < r < b/\pi$ （ $a$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高度， $b$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长度），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即是按照线声源计算公式，计算衰减值。

当  $r > b/\pi$  时（ $b$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长度），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即是按照点声源计算公式，计算衰减值。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示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处噪声影响情况，同样采用上述预测方式，先预测各车间到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再叠加敏感点现状背景值，可得出敏感点处的噪声值情况。

表 33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的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敏感点名	与本项目	与本项目厂界之间的	本项目对敏感点噪声贡献值	现状背景值	叠加预测值
------	------	-----------	--------------	-------	-------

称	的位置	距离 (m)	dB (A)	dB (A)	dB (A)
新宁里	西面	10	52.22	54	56.2
新丰村	西	18	47.17	55	55.7
2类标准 (夜间不 生产)	/	/	/	/	60
备注：背景值选取补充监测的数据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为了减少建设项目对新宁里和新丰村的影响，企业优化生产设备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设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生产车间厂房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④施工时序

为了减少建设项目对新宁里和新丰村的影响，企业夜间不生产，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2 达标分析**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4 项目噪声排放厂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表 3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分类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依据	类别及代码	固废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生活固废	产污系数法	0.3	/	0.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切袋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39198-2020)	292-001-06	一般固体废物	排污系数法	0.1	/	0.1	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公司处理处置
原料、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292-001-06	一般固体废物	排污系数法	0.2	/	0.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HW12 900-253-12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05	/	0.0005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83	/	0.583	
机械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	0.1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数 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

##### (2)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项目切袋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1t/a。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材料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统计，产生量约 0.2t/a。

(3)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油墨包装桶，产生量如下。

类别	使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桶数量/个	单个包装桶 kg	废包装桶重量/t
水性油墨	0.025	25kg/桶	1	0.5	0.0005

2)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7t/a。炭箱处理风量均为 5000m<sup>3</sup>/h。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具体参数如下表。

表 3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参考设计值
二级 活性炭 吸附 装置	第一 级	设计风量	5000m <sup>3</sup> /h	/
		气体流速	0.58	颗粒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装填厚度	300mm	颗粒物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装置尺寸	L2500×B1250×H1100mm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炭箱抽屉尺寸	0.6m*0.5m*0.15m	/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颗粒碳
		活性炭密度	400kg/m <sup>3</sup>	/
		活性炭碘值	800mg/g	≥800mg/g
		炭箱抽屉个数	8 个	/

			停留时间	0.52s	0.5-1s	
			活性炭重量	144kg	/	
		第二级		设计风量	5000m <sup>3</sup> /h	/
				气体流速	0.58	颗粒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装填厚度	300mm	颗粒物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装置尺寸	L2500×B1250×H1100mm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 取 10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炭箱抽屉尺寸	0.6m*0.5m*0.15m	/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颗粒碳
				活性炭密度	400kg/m <sup>3</sup>	/
				活性炭碘值	800mg/g	≥800mg/g
				炭箱抽屉个数	8 个	/
				停留时间	0.52s	0.5-1s
		活性炭重量	144kg	/		
		二级活性炭总的装填量			288kg	/
		更换频次			2 次/年	/
		废气温度			<40℃	<40℃
废气湿度			<70%	<70%		
颗粒物含量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活性炭的设计计算如下： ①所需过炭面积： 过滤风速：0.58m/s 过炭面积：S=Q÷V÷3600=5000m <sup>3</sup> /h÷0.58m/s÷3600=2.39m <sup>2</sup> ，						

②炭箱抽屉个数（假设抽屉长×宽=600\*500mm）：

$2.39\text{m}^2 \div 0.6 \div 0.5 \approx 8$  个抽屉

③按 8 个抽屉排布，单个炭箱炭层厚度按 150mm 设计，总装填厚度为 300mm，炭箱外形尺寸参考：

L2500×B1250×H1100mm（两边侧门）

活性炭的停留时间： $0.3\text{m} \div 0.58\text{m/s} \approx 0.52\text{s}$

炭箱装炭量： $0.6 \times 0.5 \times 0.15 \times 8 = 0.36\text{m}^3$ ，颗粒活性炭密度按  $400\text{kg/m}^3$  计算，则装炭重量为： $0.36 \times 400 = 144\text{kg}$ 。

④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中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活性炭更换周期安装以下公式计算：

$T(d) = M \cdot S / C / 10^{-6} / Q / t$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两级活性炭的装填量为 288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text{mg/m}^3$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VOCs 的削减浓度为  $0.58\text{mg/m}^3$ 。

Q—风量，单位  $\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环评取 8h/d

因此，经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1862 天。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建议建设单位每年对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更换 2 次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88 \times 2 + 0.007$ （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 0.583\text{t/a}$ ，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583t/a。

主视图

俯视图

图 4-1 单个活性炭箱示意图

3)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约 0.1t/a。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2) 一般固废处置措施**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当办理排污登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在厂区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方式	能力 t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5m <sup>2</sup>	袋装	5	年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半年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年	机械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253-12			桶装		年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一年	T, I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																

### 5、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 ②污水泄漏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 ③物料泄漏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生产车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38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 7.环境风险

#### (1) Q 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q_1/Q_1+ 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9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参考规定	临界量 t	$q_n/Q_n$	存放位置
1	废活性炭	0.58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1166	危废仓
2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4	
3	水性油墨	0.0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00	0.00025	生产车间

			附录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4	润滑油	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4	
合计					0.011765	/

(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桶破裂或操作人员失误导致泄漏事故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泄露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4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失效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5	明火、静电引发的燃爆、火灾现象	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

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⑥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危废仓库等均做防渗处理（采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污染防治区则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⑦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存放区外围设立高约 1cm 的围堰，原料存放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物料外泄。

#### （4）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产生的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废水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总 VOCs	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性能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	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p>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油墨等原材料存放于原料仓中，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江海区鸿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胶袋5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0年4月17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VOCs(包含非甲 烷总烃)				0.0072		0.0072	0.0072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18		18	18
	COD <sub>Cr</sub>				0.002		0.002	0.002
	BOD <sub>5</sub>				0.0014		0.0014	0.0014
	SS				0.0011		0.0011	0.0011
	总磷				0.000059		0.000059	0.000059
一般固体 废物 (t/a)	氨氮				0.0003		0.0003	0.0003
	边角料				0.1		0.1	0.1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2		0.2	0.2
	废包装桶				0.0005		0.0005	0.0005
	废活性炭				0.583		0.583	0.583
	废润滑油及其包 装桶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